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2854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石佩宜律師(即余明青之遺產管理人)間請求  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  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系爭本票提示日。

二、法院選任石佩宜律師擔任余明青之遺產管理人之完整裁  
定影本。

三、如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  
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 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 
書 記 官 謝明松